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6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楊盛達

被告 彭美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500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39.12.97.107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20年1月1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2月16日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

531,12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1,5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往來明
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
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1,129元，
及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
暨違約金1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